

关于新乡市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年8月31日在新乡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新乡市财政局党组书记 冯晖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新乡市 2020 年
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情况

全市各级人大批准的一般公共收入预算合计 201.9 亿元，执
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191.2 亿元，实际完成 194 亿元，为调整预
算的 101.4%，增长 3.6%，规模居全省第 4 位；加上上级补助 253.2
亿元、调入资金 27.5 亿元、上年结余 4.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转贷 43.7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7 亿元，全年收入总计
541.5 亿元。全市各级人大批准的一般公共支出预算合计 377.2 亿
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478 亿元，实际完成 473.2 亿元，为

调整预算的98.9%，增长1.8%；加上上解上级26.8亿元、债券还本支出20.6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3亿元、调出资金2.8亿元，全年支出总计536.7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转结余4.8亿元。

2. 市级情况（含市本级、经开区、高新区及平原示范区，下同）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7.3亿元，为调整预算56亿元的102.3%，下降2.8%；加上上级补助41亿元、下级上解17.4亿元、调入资金8.9亿元、上年结余1.9亿元、留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5.1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1亿元，收入总计148.7亿元。支出完成120.2亿元，为调整预算121.4亿元的99%，下降6.7%；加上债券还本支出6.7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1亿元、补助下级7.1亿元、上解上级6.8亿元，调出资金1.6亿元，支出总计147.5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转结余1.2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50.2亿元，为调整预算151.1亿元的99.4%，加上上年结余6.9亿元、专项债券转贷101.3亿元、上级补助18.7亿元（含抗疫特别国债14.5亿元）、调入资金2.8亿元，收入总计279.9亿元。支出完成226.2亿元，为调整预算234.9亿元的96.2%，加上债务还本支出19.7亿元、调出资金25.2亿元、上解上级0.1亿元，支出总计271.2亿元。收支相抵，当

年结余 8.7 亿元。

2. 市级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9.3 亿元，为调整预算 82.2 亿元的 96.4%，加上上级补助 5.2 亿元、上年结余 2.1 亿元、留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0 亿元，收入总计 136.6 亿元。支出完成 116.6 亿元，为调整预算 120.5 亿元的 96.7%，加上补助下级 1.4 亿元，调出资金 7.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7.1 亿元，支出总计 132.7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转结余 3.9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46 亿元，为调整预算 0.48 亿元的 95.8%，加上上级补助 0.03 亿元，收入总计 0.49 亿元。支出完成 0.39 亿元，为调整预算 0.39 亿元的 100%，加上调出资金 0.08 亿元，支出总计 0.47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0.02 亿元。

2. 市级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25 亿元，为调整预算 0.28 亿元的 89.2%。支出完成 0.25 亿元，为调整预算 0.25 亿元的 100%。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103.6 亿元，为预算的 100.6%（可比口径），增长 3%；支出完成 97 亿元，为预算的 97.2%，增长 1.6%。

基金滚存结余 78.1 亿元。市级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89 亿元，为预算的 99.9%（可比口径），增长 1.8%；支出完成 86.8 亿元，为预算的 96.9%，增长 1.6%。基金滚存结余 47.7 亿元。

综合来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下，2020 年全市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主动克难攻坚，积极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较好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1.坚持人民至上，全力保障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是积极筹措资金保障疫情防控需求。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出台经费保障政策文件 13 个，累计拨付财政资金 14230 万元，争取新开发银行贷款抗击疫情项目资金 6500 万元，确保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二是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出台支持疫情防控税收“十一条”措施，出台减免应急转贷资金企业 20% 自筹的政策支持，争取省国开行应急贷款资金为全市 18 家与疫情防控有关的生产企业转贷 1.35 亿元；为 1188 户市场主体减免租金 2345.71 万元；争取上级财政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再贷款贴息 1169 万元；及时落实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8811 万元。

2.加强宏观调控，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积极财政政策。一是充分释放减税降费政策红利。始终把减税降费作为头等大事，2020 年全年减税降费 40.6 亿元，不折不扣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二是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加大政策研究力度，2020 年全市争取债

券资金 124.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3.7 亿元，规模排全省第 3 位，争取专项债券 101.27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 倍。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 33.3 亿元，规模排全省第 2 位。有力支持了教育卫生建设、黄河滩区迁建、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产业园区建设等项目建设。三是做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落实。坚持“非常时期、非常举措、非常效率”，实现资金点对点精准落地，财政直达资金 51.1 亿元第一时间全部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使市场主体和困难群众及时受益。有效缓解了基层财政困难，为落实“三保”任务提供了坚实保障。

3. 加强资金保障，坚决支持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一是脱贫攻坚战得到有效保障。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第一要务”，出台“一意见三机制”，细化 30 余项具体措施，建立与脱贫攻坚需求相匹配的资金投入保障办法，全市累计投入扶贫资金达 439509 万元。二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得到有力支持。在财政收支矛盾紧张的情况下实现生态环境保护投入逐年递增，2020 年全市环境保护支出 15 亿元。三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成效明显。健全政府举债融资机制，逐步探索出债务风险控制和债务融资协调发展之路，政府债务率 85%，风险低于警戒线，市本级及所有县（市）区法定债务风险均处于安全范围内。累计消化隐性债务 57.67 亿元，年度化债目标完成率达 244%，提前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

4. 抓抓发展机遇，支持重大战略持续推进。一是支持创新驱动战略。2020年全市财政科学技术支出10.1亿元，筹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落实普惠性财政政策，支持自贸区重点建设项目。设立规模1亿元的新乡中鼎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支持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型项目。申报专项债券58250万元，支持电波科技城建设。投入资金21980万元，支持打造鲲鹏信息产业链。筹措资金保障第三届高校院所河南省科技成果博览会成功举办。**二是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氢能产业基金一期投资36080万元的项目已经落地，在此基础上，设立规模20亿元的河南省战新氢能产业二期投资合伙企业，通过“基金投资、项目引入、产业落地”等方式，支持氢能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应急转贷资金积极作用，帮助中小企业解决了融资转贷环节中存在的“筹资难、成本高”问题。**三是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加大项目申报力度，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南太行生态修复项目成功入选国家第三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试点项目，上级补助资金6.4亿元全部到位，32个项目竣工30个，竣工比例全省第二。争取上级补助资金2亿元，用于我市320个老旧小区改造，支出进度达100%，获省奖励2000万元。积极争取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支持，机场迁建项目已到位资金8.31亿元。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安排资金10.6亿元，支持郑济高铁、新晋高速、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G107东移、S229辉原

线改建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四是强化民生保障，着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把保民生放在“三保”的首位，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359.6 亿元，增长 1.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76%，主要扶持就业和社会保障，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进卫生事业发展，支持文化事业建设，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5.深化财政改革，强化提升现代财政治理能力。一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把过“紧日子”作为一项长期方针紧抓不放，在年初预算统一压减 20% 的基础上，对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项目进一步压减支出 0.73 亿元，清理收回结转结余资金 2.46 亿元。联合市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开展全市各类存量资金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清理收回 860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重点工程、民生保障等支出。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出台“1+3”文件，明确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为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选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投资基金、民生领域等方面 14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三是国企改革继续深入推进。我市三年国企改革攻坚战圆满收官，各项国企改革任务圆满完成。拨付国有企业改革资金 4346.7 万元，主要用于“僵尸企业”处置和解决改制企业遗留问题。核销依

法破产国有“僵尸企业”养老保险 6967.7 万元，减轻了市县政
府安置职工资金压力。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回顾过去的五年，新
乡财政走过了一段极不平凡的奋斗历程，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也取得了新的重大成就。**一是财政实力显著增强**。在实施大
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情况下，五年收支总量分别达到 860 亿元、
2039 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分别增长 40.6%、56.2%。财政总
收入突破 30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分别达到 194 亿元、
473 亿元，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支
撑。**二是民生支出高位增长**。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保障的重
点，五年来，民生支出总量达到 1541 亿元，年均增长 9.1%，
比上一个五年增长 61.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
75%以上，改革发展的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三是**
财税改革纵深推进。逐步建立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
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政府全口
径预算体系，财政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进一步增强。按照“近
详远略、滚动调整”要求，在全省率先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增
强了预算资金的前瞻性和持续性。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
问责”，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
系。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强化预算资金动态监控，加大预
决算公开力度，预算资金管理科学化、透明化程度逐步提高。
财政部门牵头的水资源税改革中实现了多个“加”与“减”，实

现了企业从“粗放用水”到“主动节水”的巨大转变，水资源税改革工作成功入围省首届经济体制改革十大案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改革基本成型，现代财政制度框架基本确立。**四是政府投融资加力提效。**充分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政府引导基金、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工具，引导和带动社会力量投资，一大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难题得以解决。“十三五”期间，我市 PPP 项目累计签约落地 31 个，总投资 348.96 亿元；组建政府引导基金 12 支，完成投资项目 33 个，投资金额 24.85 亿元；新增债券金额 316.14 亿元，环境生态修复类、异地扶贫搬迁类、产业园区建设类、城镇基础设施等多个领域专项债规模居全省前列；建立“一揽子”保险机制，破解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难题。**五是国企改革攻坚圆满收官。**136 户国有“僵尸企业”实现市场出清，90 项三大结构性改革事项全部提前完成，20 多户驻新央企省企办社会职能实现剥离，率先在全省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一批改制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化解，国企改革工作连续三年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以及各部门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

是：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执行不够规范，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的不够紧密；减收增支因素较多，市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部分县区“三保”压力较大等。对此，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继续采取深化各项改革、强化收支监管、提升资金绩效等有力措施，更好地促进全市经济发展和增强民生福祉。

二、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6.2 亿元，为预算的 55.3%，增长 13.5%；支出完成 250.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8.1%，增长 7.3%。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5.3 亿元，为预算的 56.6%，增长 25.1%；支出完成 61.9 亿元，增长 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2.4 亿元，为预算的 31.8%，增长 34.1%；支出完成 85.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4.1%，下降 23.5%。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6.6 亿元，为预算的 19%，增长 29.1%；支出完成 37.8 亿元，下降 32.9%。收入进度较低，主要是土地项目在上半年未进行招拍挂，未形成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034 万元，为预算 4470 万元的 23.1%。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4.1 亿元，为预算的 58.6%；支出完成 54.1 亿元，为预算的 53.3%。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6.5 亿元，为预算的 59.7%；支出完成 48.8 亿元，为预算的 53.9%。收入进度稍高，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收入已完成全年任务。

三、2021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

当前，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压力加大、政策退坡、专项债减少、县区发展不平衡，以及疫情灾情等因素影响，我市财政可持续性运行还存在着一些风险：**一是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压力大。**上半年，我市财政收支保持了稳定增长态势，特别是财政收入基于经济基础恢复增长较快。但动态分析，我市财政收入呈现的增幅高、进度快是基于去年同期的低基数和疫情防控以来的恢复性增长所致；从全年来看，随着去年后半程财政收入的稳定恢复，同比基数将逐步提高，再加上受疫情、灾情等因素影响，我市实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2021 年财政收入将呈现前高后低的明显态势。**二是基金收入受土地市场影响大。**今年以来，随着房地产形势的变化，土地市场也发生较大变化，出让土地出现流拍现象，价格不及预期，直接影响到了基金支出和财力的调配。**三是暂付款规模居高不下。**近年来，为支持企业改革、重大改革事项、区域开发以及社会稳定等，市、县财政形成了较大规模的暂付款，尽管也进行了大力度的清理，但效果不明显。截止目前，全市暂

付款达 188.4 亿元，市本级暂付款截止 2020 年底有 21.7 亿，这些款项直接挤占国库资金，如不能逐年消化，会直接影响财政运行。**四是过“紧日子”的政策落实效果未达预期。**用政府“紧日子”换来群众的好日子，这既是政治要求，也是面临经济下行、疫情影响的应对之策。我市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行动迅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部分单位，在个别项目上仍存在落实政策仅停留在口头上，措施要求不具体，执行效果不理想问题。

“发展为要、创新为上、项目为王、产业为基”，下半年，要深入贯彻落实“项目为王”工作理念，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支持重大项目建设，通过加快推动政府投资公司资产整合增强融资能力，加强土地市场资本运作，严格预算约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大数据”综合治税等多种方式，持续稳增长促收入，调结构惠民生，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依法征管加大组织收入力度。一要抓好综合治税。**在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依法加大综合治税工作力度，运用信息“大数据”，采集、整理、分析、查找税收薄弱点。坚持问题导向，开展专项收入分析，深挖增收潜力，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税收管理，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二要抓好非税收入。**在国有资产经营收益、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方面加强管理，完善机制，将政府性收入纳入财政管理渠道。**三要抓好基金收入。**基金收入特别是土地基金收入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财政总收入

中占有相当比重，对于各级财政的平稳运转意义重大。要加快土地出让、抓好基金收入，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二是研究政策完善机制争取上级支持。**抓住“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大好机遇，认真研究上级关于灾后重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运河文化带、郑洛新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六稳六保”、乡村振兴、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补短板、产业发展、生态建设等方面政策文件，建立政策清单、项目清单、对接清单和责任清单，做到普惠性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差异性政策确保全面落实，竞争性政策争取最大支持。**三是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市场投资。**充分利用财政奖补资金、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推广运用 PPP 模式、债贷组合和债券资金用作资本金政策等工具撬动社会和金融资本，形成财政资金“乘数”效应，实现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四是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坚决扛稳财政“三保”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坚持有保有压，科学配置资金资源，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对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避免出台过高承诺、过度福利化支出政策，坚决杜绝铺张浪费；切实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列支，强化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五是做大做强政府投资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实施现有投资公司整

合重组，统筹公租房资产等经营性资产注入国有投资公司，推进国有投资公司资产规模壮大、信用等级提升、筹资能力增强，引进专业管理人才，加强投融资业务培训，提高投融资能力，筹集更多的资金培植财源、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六是做好事关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业务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乡村振兴、经济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创新生态和产业生态等重点工作，做好以下几项重点业务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加大公共服务支出力度，提升科技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比重，强化绩效管理，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全面实施惠民政策“一卡通”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1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推动新乡发展、造福新乡人民做出新贡献，努力在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中展现新乡更大作为。

签发：魏建平

审核：冯晖

拟稿：刘峰

新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
